

垃圾的丢弃方法（中文、概要版）

最大长度超过50cm或单件超过5kg的垃圾和装入垃圾袋中无法封口的垃圾属于大型垃圾。

（小型电子设备除外）



可燃垃圾（P20）

收集，每周2次，
黄色收费垃圾袋

※尺寸超过50cm或单件超过5kg的属于大型垃圾

- 厨余垃圾
- 复写纸、收据等、感热纸
- 生活用品
- 所有塑料制品（也包含CD等）
- 泡沫塑料
- 橡胶制品
- 录像带、录音带
- 皮革类
- 宠物垫、生理用品等
- 如果将纸尿裤（婴儿、成人用）装入透明袋中，即使不是收费垃圾袋，也能在可燃垃圾收集日予以收集。
- 树枝（50厘米以下）用绳子捆扎的话最多5捆，不装入收费垃圾袋中也予以收集。



不可燃垃圾（P22）

收集，每月2次，
蓝色收费垃圾袋

※尺寸超过50cm或单件超过5kg的属于大型垃圾

- 玻璃、陶磁器、镜子等易碎物品
→无法焚烧掉
- 刀具、剪刀、针、钉子等尖锐物品
→用纸或布等将尖端锋利部位包好后再装入袋中。
- 金属和非金属混合的物品
例) 伞 →
构成材料：金属 + 塑料 + 布
电水壶 →
构成材料：金属 + 塑料
- ※带充电电池的物品，不管什么材料均属于有害垃圾
- ※小型电子设备列表中列有的物品不属于不可燃垃圾，请进行回收利用。

如果不装入指定的收费垃圾袋中或不贴上垃圾券，则不予收集



大型垃圾（P29）

收集，电话申请制，
垃圾券

※超过50cm或单件超过5kg的垃圾

收集单位因居住区域而异。电话号码刊登于P29。

打电话之前，请先量好要丢弃的大型垃圾的长宽高。（金额因尺寸而异。）

金额因物品而异，因此在申请之前，请不要购买垃圾券。（买错的话也一概不予退款。）

资源垃圾、可回收利用物品

回收，每月2次，装入任何能看到所装之物的袋中或框中等，请务必按不同种类分别装入不同的袋中或框中等。



- “罐、整体90%以上为金属的物品”…煎锅、炖锅等也OK
- “瓶”…不能用于替换装的化妆品瓶及油漆瓶等不予回收。
- “宝特瓶”…未取下盖子和标签或未清洗内部的不予回收。
- “白色托盘”…混有其他颜色或被食物弄脏的不能回收利用。（可燃垃圾）
- “小型电子设备”
…如果在P25列表中列有的物品，即使尺寸超过50cm也能回收。（如果列表中没有列出，则属于不可燃垃圾或大型垃圾）
…用于连接的电线或电源线、遥控器、控制器等也能回收。

资源垃圾、可回收利用物品、有害物品
（不论大小，请装入能看到所装之物的袋中。）



有害垃圾

收集，每月2次，装入任何能看到所装之物的袋中。
请务必按不同种类分别装入不同的袋中。

- “带充电电池的物品”…利用USB端子等进行充电且未列入小型电子设备列表中的物品
例) 蓝牙音箱、电子烟、充电玩具、无人机等
- “荧光灯管”…装入购买时的箱中或用报纸包好并写上“有害ごみ”的字样
- “干电池、水银、含铅物品”…水银体温计、渔坠等
- “含可燃气体的物品”…气体打火机、喷雾罐等

基本规则

【垃圾投放点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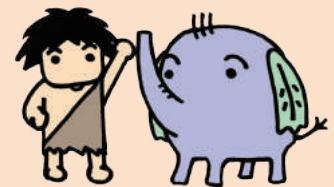
- 集体住宅：所有者指定的场所
- 独栋住宅：即使不进入住宅用地也能在路边伸手取得到的场所
- ※投放点每次相同。

【垃圾丢弃时间】

请在早上8:00之前丢弃。

【垃圾丢弃方法】

- 可燃垃圾和不可燃垃圾请装入本市指定的收费垃圾袋中。
（金额因垃圾袋的容量而异。如果超过垃圾袋的规定容量，则不予收集。）
- 大型垃圾请贴上垃圾券（200日元~1500日元）
- 可回收利用物品或有害垃圾，请装入任何能看到所装之物的袋中或框中等。



如果在非收集日想丢弃可燃垃圾、不可燃垃圾或大型垃圾，可以自行车直接搬入垃圾处理设施。
（每10kg需支付现金300日元）
请参阅P30。

※不能用信用卡支付
只限现金支付。